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教函〔2026〕5号

对市人大六届七次会议第151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若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县区教育经费横向转移支付机制的建议》（第15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和教育强市目标，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为抓手，聚焦“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主题，改革创新、奋发作为，教育事业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教育综合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汉台区作为全市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改善辖区内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

支撑，但区财政保基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问题客观存在。

根据目前我市施行的《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现行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中央与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体制机制，学前至高中的教育经费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以教师工资和公用经费为主的学校运转经费，其中：教师工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按规定统筹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承担支出责任，公用经费施行以学籍人数为基础，中央和地方共同分担的机制，县级承担的资金比例不高，各学段公用经费定额及县级承担经费如下：学前公用经费每生每年600元，中省承担300元，县级承担300元；小学公用经费每生每年800元，中省承担760元，县级承担40元；初中公用经费每生每年1000元，中省承担940元，县级承担30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标准化高中每生每年2600元，中省承担1300元，县级承担1300元。

二、学校建设等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目前中省支持学校建设项目的政策有：幼儿园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改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三、以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主的学生资助补助经

费。目前施行的学生资助类政策有：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困难幼儿资助、高中免学费、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等项目，县区需承担的比例分别为所需资金总额的40%、50%、50%、10%、10%。

综上，2025年汉台区教育领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1.34亿元，同时，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近2亿元用于汉中中学、汉师附小、特殊教育学校、开放大学等汉台区域学校运转以及兴汉新区教师工资发放，极大的支持了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区县横向转移支付可以对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进行有效调节，使地方财力缺口得到弥补，财力差距得以缩小，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得以实现，进而迎来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横向转移支付一般体现为由经济强区向经济弱区转移，例如苏陕协作对口帮扶等举措，教育领域财政保障政策已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各个教育项目的中省承担部分均以学生学籍情况作为分配依据，一定程度上已减轻了人员流动给汉台区带来的财政压力。

因此，我们建议汉台区利用好人口优势，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精准施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教育高质量发展引领县域经济快速增长，推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同时，也建议汉台区加大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的争跑力度，缓解本级财政压力，我们将给予积极支持和协调配合。

特此答复，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统一要求，一并给您附寄征询意见表一式三份，敬请对我们的办理工作提出意见。

汉中市财政局

2026年8月6日

（联系人：张菡莉　电话：0916-251562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